责编: 王娟 创意: 陈亚莉 质检: 刘凤

外卖首单立减 花钱竟能无限使用

用网售手机号享受优惠已成灰色利益链 律师称买卖双方涉嫌违法

原本是外卖平台方为了扩大用户群而推出的"首单立减",在网络上,却成为一些人的牟利工具。近日,记者调查发现,通过"新用户资质",就可以通过全新账户下单,获得外卖平台的首单减免优惠,全程不超过10分钟,且早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业链。

对此,有法律界人士指出,如果商家获取注册号码的来源不合法,或未经当事人同意便采取出售行为从中获利,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而在商家非法获取、使用信息的情况下,购买者花钱购买此类"新用户减免"优惠可能属于不当得利。







"外卖首单减免"可暗箱操作?

"新用户立减 16 元""新用户下单立减 20 元"……在各大外卖平台上,这些原本为了招揽用户注册使用而提供的优惠,却被一些人悄悄"盯上"。近日,记者在贴吧、QQ以及淘宝网站上发现,一部分淘宝商家及个人公开出售"新用户立减"优惠,并出示了详细的操作流程。

记者注意到,早在去年就有市民反映,曾在淘宝平台上发现过不少商家售卖"首单优惠"的折扣券和优惠券。王希(化名)回忆称,去年5月曾花了6.49元在淘宝上购买了这类优惠券,随后客服提供了一个新的手机号注册的账号。王希登录的时候需要输入手机验证码,客服会在规定的几十秒内发来验证码帮助她完成登录。"账号登录成功后,我就发现自己成了新用户,点餐时可以享受首单优惠。"王希说。

王希称第一次购买饿了么首单优惠券的体验并不好,"商家第一次拒接订单,按照之前的约定就无法退款。后来我又交了一次钱再问客服要了一次新账号的验证码才完成订餐,价格整体算下来只比用自己账号点餐便宜2元钱"。

这类钻外卖平台"空子"的现象并不少见。记者随机在淘宝中检索"外卖首单"等关键词,就会发现有数十名商家出售"外卖首单代下"服务,这类服务涵盖多家平台,售价在1元至12.88元不等。

商家在介绍中提醒称,购买这项服务不需要是未注册的"新用户",老用户付完款后,商家会提供未注册过外卖平台的手机号码,即"白号"供买家下单,从而享受"新用户立减"优惠,或者商家可以为用户直接"代下"订单。







10 分钟即可完成"首单代下"

记者看到,在与淘宝网上的商家简单沟通后,对方通常会提供 QQ 群,邀请买家进群详聊。

记者随机添加了一个"外卖交流群",观察到群内已有200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点单用户。群公告显示,该群"接饿了么首单,'新用户减免15元'的收费9元,减免20元的收费12元",同时,买家还需支付订单的"实付金额"。

记者加入该群后不久,其中一名管理员在群里提醒称

"要下单私聊管理员,请不要在 群里问",随后,该管理员单独 开启对话框联系记者。

8元,手续费是12元,再减一个送餐优惠4元,你付我16元就可以。"记者按照管理员提供的支付宝账号,转账16元后,对方提醒称已"完成下单"。

随后,管理员提醒称,要给商家打电话将管理员预留的取餐电话更改成自己的手机号码。整个操作流程不到10分钟,记者计算了一下,购买服务后,比原先的订单节省12元。约半小时后,记者接到了配送员的电话并拿到了外卖。





商家或侵犯他人信息安全

对于买卖"新用户立减"优惠券一事,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韩骁律师指出,淘宝者者的事实者,购买者的实现者,购买消费,"因为外卖平台中以"新用户"身份会工,以为外卖平台的有关的"新用户减免"的明实者也的确使用'新用户'身份享受相关优惠,这符合平台的相关规定,并不涉及侵犯平台的权益"。

但韩骁表示,淘宝商家获取号码的来源合法性需要关注。他指出,如果商家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取该种号码,并且经过了当事人的同意出售号码,

那么这种行为是合法的。"如果商家获取号码的来源不合法,或未经当事人同意便采取出售行为从中获利,便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"韩骁举例称,例如商家是在其工作过程中获取该号码,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"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,不得泄露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;如果商家未经当事人同意,使用信息不当,侵犯他人信息安全权,应对号码持有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并可能面临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。"

韩骁补充道,在商家非法

获取、使用信息的情况下,购买 者花钱购买此类"新用户减免" 优惠可能属于不当得利。《民法 通则》第九十二条规定:"没有 合法根据,取得不当利益,造成 他人损失的,应当将取得的不 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"当商 家获取、使用信息不合法的情 况下,购买者借用"新用户"身 份获取的利益没有合法根据; 而"新用户"的使用优惠只有一 次,号码合法持有者使用时就 不能再享受该优惠,受到了相 应损失; 所以购买者属于不当 得利,应将所得利益返还给号 码持有者。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